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2016年的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我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重要提示：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本人于2016年6月7日任期届满离任。

一、2016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1、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，详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，认真审议各次会议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项会议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并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2016年度，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，本人均按时出席。出席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方式参会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
3	1	2	0	0	否

2、本人任期内公司共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（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1次临时股东大会）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列席会议1次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（一）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2016年度，本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变更实施主体、对外投资、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、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及客观性提供帮助、对推动公司提升内控水平起到积极作用。

（二）、2016年度，本人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提出异议。

（三）、2016年度，本人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具体如下：

1、2016年3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本人发表了《关

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，就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、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、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、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聘任2016年度公司审计机构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、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、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并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出具了《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。

2、2016年5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本人发表了《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，就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、现场办公情况

2016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各专业委员会、年报审计工作沟通会、实地考察等时间进行现场办公，累计时间为5天，主要有实地考察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对外重大投资项目进展、募投项目建设、关联交易等，并就航空产业发展现状及趋势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，并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（二）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

首先，督促公司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》等法律法规、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其次，特别重点关注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，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，严格要求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对外及时披露公告；第三，本人对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进行核查，强调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。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密切关注航空产业政策、航空新技术的前沿动态、市场状况及在研项目进展等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求证，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。第四、要求公司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，特别是要求公司保持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的畅通，包括专线电话、互动平台等，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（三）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

2016年度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并运用本人的专业知识，获取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，在此基础上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，确保公司投资者权益不

受损害。

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，特别关注经营班子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，确保形成决议的事项得以贯彻执行。

通过上述工作，本人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、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。

1、2016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，本人应参加3次，实参加3次。本人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《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、《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本人与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2015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，并就财务报告审核工作出具了书面意见。

2、2016年，本人任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0次会议。

3、2016年，本人未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4、2016年，本人任期内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1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四、加强培训，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

为适应证券市场的发展与变化，本人在日常工作中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，特别加强航空新技术、产业政策等内容，以及证监会和交易所新颁布的法律文件；本人还积极参加了专业知识的培训，使我履行职责的能力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意识都得以增强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报告期内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
2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3、联系电话：028-85921029

以上是本人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最后希望公司发展壮大，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独立董事：徐晓聚

2017年4月18日